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文件

平管文〔2019〕22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不断完善区域科技服务体系，进一步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决定在平原示范区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为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券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为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

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快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而设计的一种“有价证券”。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管委会成立平原示范区科技创新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园区服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局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监督审批、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园区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园区服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负责创新券的设计和运行监管，研究确定创新券年度计划，完善创新券管理制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财政局负责科技创新券的兑现。

第六条 设立平原示范区科技创新券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券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会议费、资料费等。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支持范围

第七条 根据《关于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创新券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负担。

第八条 创新券采用实名制管理，每张券编号唯一，不得转让、买卖，不重复使用。

第九条 发放的创新券当年有效，未使用完部分不得结转，到期自动作废；企业当年发生较大费用抵扣不足的，可在下一年度领取创新券后进行抵扣。

第十条 创新券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团队）开展自主研发活动，以及与高校、科研院所、经认定的研发机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合作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具体包括：

（一）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发机构购买科技成果、科技服务，或共同开展技术合作的，按实际合作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企业为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而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或软件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仪器设备或软件最高不超过 20 万。

（三）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技术查新、技术咨询、产品标准制定、专利分析、知识产权托管等科技服务行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注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等其它商业活动，或已列入省市区各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第十二条 创新券实施市、区联动，同一项目若同时申请市、区两级创新券，则该项目累计补贴总额不得超出其实际发生费用额。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方式

第十三条 创新券的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企业（团队），同时可根据平原示范区实际情况，每年选择重点领域进行重点支持，重点支持领域随当年申报公告予以发布。

第十四条 申请创新券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平原示范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示范区纳税；

（二）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

（三）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龙头企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等。

申请创新券的创新创业企业（团队）须入驻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与开展科技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创新券采取无偿资助与分级限额发放方式支持企业，其中：

（一）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龙头企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市

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名次企业每年申领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团体）每年申领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五章 申请发放与兑现

第十七条 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发布创新券发放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公告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审查，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发放创新券。

第十八条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自异议提出之日起 15 日内调查处理完毕。

第十九条 创新券兑现所需材料包括：

（一）项目活动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业名称、技术服务或技术交易项目名称、服务机构名称、研发成果或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等；

（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交易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开展科研活动相关凭证；所有提供服务的单位需提供服务资质证明材料；

（三）发票、支付款项记帐凭证、付款原始凭证；

（四）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五）相应额度的创新券。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兑现材料进行审核。专家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

并严守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审核意见,研究论证并出具创新券兑现确认书。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券原则上每年兑现两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上、下半年各发布一次兑现公告,由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研发设备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其他科技服务机构等企业合作方或申请企业凭创新券兑现确认书和创新券到财政局兑现。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创新券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单位,注销其创新券,追回兑现资金,并列入信用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每年年底对创新券使用效能进行绩效评价,逐步完善创新券相关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平原示范区园区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